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6. 负责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广州市海珠区红十字会和广州市海珠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7.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8. 负责协调落实社区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10. 负责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2. 负责协调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3.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 职能转变。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海珠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

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和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

品，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实施“百千万工程”为契机，顺利完成新冠疫情的平稳转段，各项指标任务得以全面落实。

1. 实施“乙类乙管”措施后，通过继续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持续做好老年群体疫苗接种，持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一方面我们做好疫情相关的结算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有备无患，做到稳妥衔接，迈入健康海珠建设新阶段；另一方面，我们挂牌成立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全市首家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和慢性病健康管理联合指导中心“双中心”，建成全市首家基层心理睡眠中心，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未发生人感染禽流感疫情，总体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下降明显，全市首家预防接种门诊全自动疫苗智能传输系统落户海珠，免疫规划工作保持全市前列水平，长效针剂治疗项目注射人数和注射率位列中

心四区第一，有效加强癌症、地方病、艾滋病等疾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切实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治能力，筑牢“大健康”的发展格局。

2. 全面落实民生实事，提供更加笃定的健康服务。广州市海珠区免费为 3,500 名适龄妇女提供一次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完成宫颈癌筛查 3,843 人，完成率 109.80%，完成乳腺癌筛查 3,870 人，完成率 110.6%，筛查均发现病例并予以治疗随访；广州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广州市海珠区全年为适龄初一女生接种 9,444 剂次；广州市海珠区免费为 7,500 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服务项目；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肺炎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在海珠顺利实施，2.8 万人完成接种，完成率 100.2%，等等；通过民生实事的开展，助力“健康海珠”的高质量实施。

3. 贯彻“一老一小”政策，优化家庭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全年共处理人口信息数据 87 万余条；为 20.31 万人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开创失独家庭保险新项目；打造省级“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项目、“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暖心家园”项目各 1 个，市级“生育关怀”项目 1 个；依托广州市海珠区中医院成立区的医养结合指导中心，选取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广州市海珠区首批安宁疗护试点单位，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设

置比例高达75%，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91%，建成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个，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11个，市级安宁疗护试点1个，广州市海珠区老年人健康服务经验做法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工作交流》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专刊收录并向全国推广；全区共有托育服务机构65家，新增幼儿园开办托班48家，全区托位达4,967个，其中普惠托位1,402个，4家托育机构成功创建省级示范托育园，是广东省广州市创建机构数最多的区县；多措并举，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打开“健康海珠”新局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大卫生、大健康”，优先保障人民健康，优化人口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整合型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健康海珠建设。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269,553.84万元，执行数269,095.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33,900万元，执行数为33,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基本形成预算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链条。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已形成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管理闭环。一是加大重大项目、特殊工程、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等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将事前评估延伸至决策环节，充分发挥其对明确财政支持方式和项目预算合理性方面的作用，在源头上避免财政资金投入不合理的现象。2023 年度 3 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均已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对项目开展的必要性进行决策，效果明显。二是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全面纳入项目库管理，并与预算编制管理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精准性。2023 年度我系统 24 个预算单位超过 800 个（条次）项目支出全部填报绩效目标。三是建立全周期绩效监控机制。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每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的偏离，确保预算资金在既定支出范围和轨道内运行，提高预算支出的安全性。四是多种方式加强绩效评价。综合运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及第三方机构外部评价三种方式，实现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全覆盖。五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按照信息报送和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

报送同级财政、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主管部门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3），我部门自评得分93.43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部门履职效能自评得分47.63分。

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的满分20分，我部门自评得分17.73分。

一是数量指标，我部门设定8个三级指标，反映了部门在实施业务产出数量方面的努力，其中在“海珠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人数”和“万名城市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两个指标中，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比较保守、数量过少，年度考核实际完成率计算指标高于150%，故两个单项指标得半数分，合计扣除1分；

二是质量指标，我部门设定4个三级指标，反映了部门在推进业务落实达到的效果，其中由于“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实际完成值55.9%未达年初设定62%的目标，“适龄女生宫颈癌防控知识知晓率”中“学生知晓率”

实际完成值 79.6%未达年初设定 85%的目标，“中医门诊人次增长率”实际完成值 29.8%远超年初设定 5%的目标，都按照标准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扣分，合计扣除 1.27 分；

三是时效指标，我部门设定 2 个三级指标，反映了部门在解决业务问题取得的效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时效”和“登革热疫点蚊媒处置及时率”均达到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此项无扣分。

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满分 20 分，我部门自评得分 20 分。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我部门设定 5 个三级指标，反映了部门业务实施后在社会层面取得的公益性结果，如肺结核患者得到有效规范的管理，户籍婴儿死亡率达到规定水平，婚前医学检查人群 HIV 筛查范围进一步扩大等等，此项无扣分；

二是可持续发展指标，我部门设定 2 个三级指标，反映了部门在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发展持续的条件和可能性，此项无扣分。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部门设定 2 个三级指标，反映了部门业务触达服务对象后获得满意的可能性，我部门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满意度进行客观评价，同时结合覆盖面最广的民生发放项目扶助对象投诉率两者综合考核，此项无扣分。

对于专项资金的内容，“海珠区广东抗疫志愿服务配套保

障资金”和“2023年省级疫病项目”两个项目的支出率均达到100%，并能按照省、市下达的资金使用范围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结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的满分10分，我部门自评得分9.90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部门管理效率自评得分45.80分。表格中23个评分项反映了我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其中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我部门收到巡察部门反馈财务管理问题两项：1、资金管理不规范，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使用大型活动补助资金发放补贴不规范；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报账手续不齐全，附件填制不规范等，扣除1分。

在“绩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我部门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方面有待探索，扣除1.2分；

在“采购管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我部门有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中介超市未及时上传合同的通报事项，扣除1分；

在“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指标，我部门在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中资产数据与决算数据对比出现14条差异，资产账与财务账存在不相符情况，扣除1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与调整方面，经部门二次分配的资金项目，由于绩效目标未下达至末端使用单位，会导致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年终评价出现目标缺失、评价困难、资金使用范围模糊不清的问题；另外，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单位会重点关注在资金增减变动，而忽略了绩效目标也需要同步调整，导致绩效目标的实现与资金的使用不匹配的情况。

二是绩效效果运用方面，将评价结果与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具体实施方案有待探索，目前绩效评价还停留在单独工作任务阶段，未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抓手促使单位自觉提高绩效评价能力。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优化单位绩效管理的流程制度，对发现的经部门二次分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缺失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整改，完善预算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另外建立常态化项目跟踪机制，定时通报各项支出进度，对于跟踪发现偏离的项目及时推进相关科室资金支出，绩效调整，增强资金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的匹配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是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加强资金管理，增强资金绩效意识、合理配置资金，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补充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有效分析出单位全年经济运行情况，为来年预算编制、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提供宝贵的经验，可以有效加强预算编制的适用性、合理性、科学性，可以有效加强财务支出管理水平，可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可以进一步强化本单位资金管理水平。